

DB3302

宁波市地方标准规范

DB 3302/T 1075—2016

体育现代化村建设与服务规范

2016 - 09 - 01 发布

2016 - 10 - 01 实施

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宁波市体育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宁波市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、宁波市标准化研究院、镇海区庄市街道万市徐村、余姚市河姆渡镇翁方村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项新、胡一俊、胡中月、方侠、陆毅琛、俞婷、唐雪依、施建华、李飞雄、方平。

体育现代化村建设与服务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体育现代化村的术语和定义、组织、人员和经费、场地和设施、体育活动、安全管理、信息与档案管理以及建设绩效。

本标准适用于体育现代化村的建设和体育活动的开展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9668 体育馆卫生标准

GB/T 10001.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:通用符号

GB/T 10001.4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4部分:运动健身符号

GB/T 10001.9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:无障碍设施符号

GB 19079（所有部分）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

GB 22185 体育场馆公共安全通用要求

JGJ 31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

JGJ 153 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体育现代化村

参与人群广泛、活动内容丰富、场地设施完善、公共服务优良，群众的生活品质和身体健康素质不断提高，体育对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发挥积极作用的村。

4 组织、人员和经费

4.1 组织

4.1.1 村应成立全民健身的相关组织或明确分管体育工作的村干部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将体育工作纳入村工作计划、村规民约和精神文明创建体系，统一部署考核；
- 对村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合理布局，统一管理和维护；
- 发动、引导、组织群众开展经常性的体育健身活动；
- 开展体育健身宣传和交流活动；
- 协助乡镇做好村体育的管理；
- 协助体育行政部门做好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管理工作；

- 协调辖区内资源，共享体育资源。
- 加强制度建设，确定管理职责和权限，对体育服务活动进行控制，确保村民活动安全，以保障各项工作之间的协调；

4.2 人员

4.2.1 分类

根据职责不同，村体育服务人员分为：

- 社会工作者；
- 社会体育指导员；
- 志愿者。

4.2.2 社会工作者

社会工作者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具备与所从事工作相适应的服务知识、体育知识和工作技能；
- 熟悉本村体育活动的开展和管理现状，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。

4.2.3 社会体育指导员

4.2.3.1 社会体育指导员是从事技能传授、锻炼指导和组织管理工作的人员，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遵守法律与社会公德，热心社会体育事业，积极从事社会体育工作；
- 具备健全的人格，积极的精神状态；
- 具有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；
- 能够在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从事技能传授、锻炼指导和组织管理，具有制定和组织实施运动计划的能力；
- 具有一定的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、保养和检查的基本知识；
- 具有一定的基础医学和运动生理学知识；
- 能够指导村民进行适合年龄、性别、健康状况的特点的体育活动。

4.2.3.2 社会体育指导员应具有国家认可的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。

4.2.4 志愿者

4.2.4.1 志愿者是开展体育活动的有效补充。

4.2.4.2 志愿者可来自于：

- 体育教师、体育积极分子等；
- 体育教练员、健身指导员、医护人员等；
- 其他热心体育活动的人士。

4.2.4.3 志愿者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爱好体育健身活动；
- 具有基本的体育活动知识；
- 具有基本的人身安全防护知识。

4.2.5 登记和培训

4.2.5.1 村应对社会体育指导员进行登记，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档案。

4.2.5.2 宜对其他人员的基本信息进行登记，逐步完善村体育人员管理网络。

4.2.5.3 社会体育指导员应积极参加相关的资格培训，并将培训时间、内容、结果等信息及时与村沟通，及时更新社会体育指导员档案信息。

4.3 经费

4.3.1 村体育健身活动经费纳入村财务制度管理，实行专款专用，财务公开。

4.3.2 体育经费投入逐年增加，以政府投入为主导，引导多渠道、多样化的社会资金、体彩公益金的投入。

4.3.3 鼓励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赠资助村体育活动和体育设施建设，鼓励相关单位（团体、个人）举办或承担村级体育活动。

5 场地和设施

5.1 标识

5.1.1 告示牌

体育健身场地应在醒目位置悬挂、张贴、放置各类告示牌：

- 对设施功能、使用须知或操作要求、健身须知、场地布局等要有说明性标识；
- 对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、厕所、服务室等要有指示性标志；
- 对禁止吸烟、禁止翻越、禁止通行、禁止跳水（潜泳）等要有禁止性标识；
- 对配电室、消防栓、各类安全警示标志等要有警示性标识；
- 有条件的可设置道路指引标牌。

5.1.2 安全警示

5.1.2.1 安全警示的文字、图案应醒目清晰、易于识别，并固定在场地的明显位置上。

5.1.2.2 当设施器材存在下列现象时，应予以安全警示：

- 当存在不安全因素，可能对人体造成伤害时；
- 对某些特定或限制的人群不适用时，如需要照顾的老人、幼儿、病人、残疾人等；
- 需要对运动锻炼的人数和质量进行限制时；
- 需要对竞技技术、特殊技巧等运动形式或运动强度的锻炼进行限制时；
- 其他需要警示的内容和事项。

5.1.3 其他标识

5.1.3.1 设施设备维护不能使用情况应即时告知。

5.1.3.2 如遇暴雨（水灾）、雪、雷电、台风、冰冻、持续高温等特殊情况需停止开放时应提前告知。

5.1.3.3 对公共运动场的开放时间、安全须知及收费场地的收费标准等需要告知的事项予以公示。

5.1.3.4 遇设施设备维修暂停使用的，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公众公示。

5.1.4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

各类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应符合GB/T 10001.1、GB/T 10001.4、GB/T 10001.9的规定。

5.2 资源配置

5.2.1 有室外综合体育运动场所，根据各村条件配备足够数量的活动设施，能够满足不同人士多样化的健身需求。

5.2.2 有全民健身路径以及固定的晨、晚练指导站（点），公示适宜活动的时间（段），避免影响公共秩序和妨碍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。

5.2.3 有布局合理的简易体育健身设施。

5.2.4 积极整合学校等社会体育资源，有组织、有计划地向群众开放。

5.3 资源管理

5.3.1 体育场地和设施的建筑及运行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消防、安全、卫生、环境保护等的有关法规，符合 GB 9668、GB 19079（所有部分）、GB 22185、JGJ 153、JGJ 31 的规定。

5.3.2 对村体育场地和设施应有相应的管理措施：

- 所有体育设施都应有完备的管理制度；
- 使用的体育设施、设备均应在醒目位置说明使用的安全须知；
- 由专人负责体育场地设施的登记、统计、维护、管理工作，做到定期检查，定期维护；
- 在开展体育活动时，应保证村民群众的日常体育活动的安全，不出现重大人身安全事故，保证各种体育器材对人身安全不构成威胁（活动安全）；
-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应随意侵占、破坏和挪用体育场地设施。

6 体育活动

6.1 基本要求

村体育活动应满足群众不断增长的体育需求，提高群众的身心健康水平，充分调动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的积极性。

村体育活动应：

- 以经常性健身活动为主，个人锻炼与集体活动相结合；
- 因地、因时、因人制宜，能够业余、自愿参加活动；
- 活动内容科学、文明；
- 选择小型灵活、形式多样的活动；
- 定期开展表演活动以及体育竞赛，注意安全，重在参与；
- 实现体育健身与医疗保健相结合，传统健身养生法与现代健身方式相结合；
- 实现健身活动与节假日、传统民俗节庆活动相结合。

6.2 活动内容

6.2.1 基本活动

村体育基本活动，包括：

- 为村民群众提供体育知识的传授、咨询和健身方法的指导；
- 开展体育技能和体育竞赛组织方法的培训；
- 组织群众开展经常性的体育竞赛和表演活动；
- 组织群众进行体质测定等；
- 开展体育健身宣传、知识普及等活动。

6.2.2 特殊人群的体育活动

面向特殊人群的村体育活动，包括：

- 青少年体育活动：根据青少年的生理发育特点，开展身体能力锻炼的体育活动，或组织生动、

有趣的集体活动项目；

——老年人体育活动：根据老年人体力特点、健康状况组织活动。

6.2.3 与文化、卫生等联动开展活动

整合村基层综合文化设施，如文化广场（礼堂）、露天舞台或流动舞台等，开展各类传统民俗节庆、体育健身等文体活动。

6.2.4 志愿者活动

村应积极构建体育志愿服务体系，建立体育志愿者登记、服务记录和激励保障机制。

6.2.5 数字化体育服务

村应积极参与构建“互联网+智慧体育”数字体育服务体系，通过网站以及短信、微信和客户端，为群众提供公共数字体育服务。

6.3 活动的组织和实施

6.3.1 村在组织体育活动时，应充分整合多种体育健身资源，确保活动主题：

- 与《体育法》和《全民健身计划纲要》精神相吻合；
- 与参与者的年龄和心理、生理特点相适应；
- 体现村特色，促进生活文明、健康、科学。

6.3.2 村组织开展体育活动时：

- 应编制活动方案，明确活动的人员配置、活动内容、活动流程、活动安全与应急措施等内容；
- 应按有关规定将活动性质、规模、区域等信息及时向片区民警、乡镇等相关部门报备；
- 应对场地、设施设备、器材用品、安全警示、公共标识等进行检查，确保安全、完好；
- 应按照活动方案精心组织实施，落实现场秩序维护和安全应急等工作。

6.3.3 参与其他部门组织的活动时：

- 积极响应，重在参与；
- 根据活动主题，做好人员的组织工作；
- 与主办方协调，明确责任人，落实后勤保障和安全措施。

6.3.4 活动结束后，应及时对活动存在的问题和亮点进行总结和评价。

6.4 活动持续改进

6.4.1 村应主动接受监督，对外公布监督、投诉电话，认真及时地处理意见、建议和投诉。

6.4.2 村应以各种方式收集村体育活动质量等相关信息，及时分析并持续改进。

7 安全管理

7.1 基本要求

7.1.1 村应建立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机制，纳入村安全管理体系。

7.1.2 村应加强体育安全培训教育，使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的各方了解：

- 安全管理基本知识；
- 必要的安全救护常识；
- 预防事故、自救、逃生、紧急避险的方法和手段。

7.2 场地安全

7.2.1 定期对辖区内公共体育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场地、设施设备及器材、用品、标识进行检查，满足现行国家消防、安全、卫生等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：

-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备、设施，应停止使用，并及时维修或者更换；
- 维修、更换前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，设置警示标志；
- 对无力解决或者无法排除的重大安全隐患，应及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。

7.2.2 在高地、水池、河边等易发生危险的健身场所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防护设施。

7.3 活动安全

7.3.1 村体育活动应符合参与者的心理、生理特点和身体健康状况。

7.3.2 根据活动规模，村应事先与公安、交通等部门共同研究并落实安全措施。

7.3.3 落实活动安全措施，包括：

- 成立临时的安全组织机构；
- 有针对性地对参与者进行安全教育；
- 安排必要的管理人员，明确所负担的安全职责；
- 视情控制参加活动的人数，并确保人流疏散通畅；
- 制定安全应急预案，配备相应设施设备。

7.3.4 应禁止将非活动用易燃易爆物品、有毒物品、动物和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带入活动场所，维护正常开放秩序。

7.3.5 村在组织开展（参与）大型活动时，应当合理安排参与者进入、疏散的时间和通道，必要时安排人员巡查，防止发生拥挤踩踏伤害事故。

7.3.6 发现参与者行为具有危险性的，应及时告诫、制止。

7.3.7 参与者有特异体质、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的，应当给予适当关注和照顾。

7.3.8 发现参与者生理、心理状况异常不宜进行活动的，应进行制止。

7.4 风险防范

7.4.1 村可选聘优秀的法律工作者担任村体育的法制辅导员或志愿者，协助村落实安全制度、开展法制教育和处置安全事故等。

7.4.2 提高应急反应能力，出现突发问题，除做好应急处理和解释工作外，还应在平时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并熟知内容，定期演练。

7.5 事故处理

遇有酗酒滋事、精神异常、在场地发生的纠纷、伤害等特殊情况时，应及时联络公安、医疗急救等有关机构进行处置，同时做好情况记录。

8 信息与档案管理

8.1 信息管理

8.1.1 村体育信息包括：

- 组织信息：体育组织状况的信息，如组织基本信息、职责、制度、政务财务信息等；
- 人员信息：体育服务人员状况的信息，包括社会工作者、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志愿者，如人员基本信息、资质、培训和再教育信息、特长等；

- 资源信息：体育资源状况的信息，如场地设施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位置（区域分布）、功能特性等信息，场地设施质量、维保管理信息，安全告知、警示等标识信息；
- 活动信息：体育活动的信息，如各类资讯，工作计划，活动方案，活动宣传，活动的组织和实施等信息；
- 管理统计信息：如各类记录、统计报表信息、以及意见、建议和满意度等信息。

8.1.2 信息收集

村应建立稳定的信息收集渠道，可以从活动提供过程，服务对象，相关政府部门和村体育组织，以及其他开展体育服务信息的机构和个人等来源获取。

8.1.3 信息处理

8.1.3.1 村应及时处理各类信息，并按有关规定向相关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录入和维护：

- 定期对各类信息进行维护和更新，如村体育组织信息、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等；
- 服务信息、管理统计信息应进行实时动态更新；
- 对相关方提出的意见或建议，做好记录，并形成处理决定。

8.1.3.2 信息更新时应确保信息的一致性和安全性，对更新的内容进行审核/控制。

8.1.3.3 对需要进行保管的信息实现追溯管理，可实现对历史数据的信息查询。

8.2 档案管理

8.2.1 凡是村体育活动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均应归档，包括各种文字、图表、图纸、照片、录音带、录像带、磁盘、光盘等。

8.2.2 归档的文件材料应收集齐全且完整，准确反映体育工作的真实内容和历史过程。

8.2.3 要按照文件材料的形成规律和特点，正确区分保存价值，分门别类进行整理。

8.2.4 除依法保密外，村体育档案宜向公众公开，便于查阅和科学利用。

9 建设绩效

体育现代化村建设绩效指标见附录A，包括：

- 体育组织队伍建设指标；
- 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指标；
- 体育活动效益指标。

AA

附 录 A
(规范性附录)
体育现代化村建设绩效指标

A.1 体育组织队伍建设指标

见表A.1。

表A.1

指标	要求	备注
组织建设	1、 将体育工作纳入村工作计划、村规民约和精神文明创建体系 2、 成立村全民健身的相关组织或体育工作领导小组 3、 村内各类体育社会组织的管理和建设指导，拥有不少于3个的能经常开展活动的体育社会组织	
队伍建设	4、 人员配置合理，有社会工作者、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志愿者组成 5、 拥有一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员，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总数不少于(4~5)名/千人 6、 每个体育活动点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(1~2)名 7、 做好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工作，有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活动记录 8、 有90%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积极参与公共体育健身指导工作 9、 拥有一定数量的志愿者队伍，志愿者的总数不少于10人	
经费管理	10、 体育经费投入逐年增加，年人均体育活动经费达5元以上 11、 在政府投入为主导的基础上，引导多渠道、多样化的社会资金、体彩公益金的投入	

A.2 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指标

见表A.2。

表A.2

指标	要求	备注
人均体育场地面积	1、 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	
体育活动点数量	2、 (1~2)个/千人 3、 活动点健身设施齐全完好，配有科学健身提示，有活动点健身设施平面图、一览表等	
公共体育设施	4、 有一处500m ² 以上固定的室外晨、晚练点 5、 拥有2套健身路径，每套含10件器材，含告示牌，建有1个水泥标准篮球场 6、 向社会开放，开放率达到100%。 7、 做好辖区内体育设施设备的登记、日常巡查和维护 8、 体育设施设备的完好率在90%以上	

A.3 体育活动效益指标

见表A.3。

表A.3

指标	要求	备注
活动宣传	1、制定全民健身和健康教育宣传计划和实施方案 2、建有科学健身和健康知识教育的宣传展板（宣传窗），宣传内容定期更换 3、开展体育宣传、培训活动次数：全年不少于2次 4、居民群众科学健身知晓率达到80%以上	
活动开展	5、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体育活动的次数：每人每年不少于130小时 6、综合性运动会举办数量和规模：每2年举办1次有5个以上项目的综合性健身（趣味）运动会 7、体育组织开展或参加体育竞赛、表演数量：不少于1次/年 8、做好各类体育活动信息的收集、处理、归档和利用工作	
健身意识	9、居民群众的体育意识普遍增强，体育健身与健康保健关注度和自觉性明显增强，居民群众的体育健身消费支出明显增加 10、经常参加体育活动人数占常住人口的30%以上	
质量指标	11、无重大人身安全责任事故 12、国民体质监测抽样合格率不低于90% 13、居民群众对体育现代化社区建设的满意度：满意及基本满意的不低于90%	